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11）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執行董事**

朱健先生  
李俊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信義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華先生  
孫明輝先生  
張滿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瑋先生  
李仁傑先生  
白維先生  
王國剛先生  
嚴志雄先生  
浦永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該等委任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韜先生，51歲，經濟學碩士。王韜先生1993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上海市財稅局第四分局查帳一所科員，人教科團總支副書記、科員、副科長、分局一所副所長，上海市財政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上海市財稅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上海市財稅局規劃處處長、辦公室主任，上海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監督檢查局局長、監督檢查局黨組書記、涉外經濟處(金融處)處長、一級調研員、二級巡視員；2024年7月起任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陳一江先生，51歲，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陳一江先生自2003年4月加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36；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336)，歷任財務管理部財務管理處經理、總經理助理，資金運用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2023年10月起出任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陳一江先生自2017年3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起兼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17)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如獲委任)的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在獲委任後，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有關上述建議委任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有關建議委任的議案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II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董事會函件

---

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2024年9月9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以及張滿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有關上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